

漢陽縣檢察誌



汉阳县检察志

主编 陈顺尧

主笔 冯朝义 资料 易为成

汉阳县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3
第二节 内部分工及各科室职责范围	15
第三节 检委会	19
第三章 检察业务	19
第一节 刑事检察工作	20
一、审查批捕	20
二、审查起诉	27
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31
四、对侦查、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	31
五、案件复查	32
第二节 经济检察工作	33
专记一：一起已办僵的积案是怎样盘活的	36
专记二：贪污犯李小仿是如何追捕归案的	37
第三节 法纪检察工作	40
专记：方荣文非法搜查案侦破记实	41
第四节 监所检察工作	42

专记：谈华玉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侦破记实	44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45
第六节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工作	47
专记：李杰桥是怎样陷进泥坑又从泥坑中奋起的	50
第四章 检察制度·程序·作风	51
第一节 检察制度	51
一、检察人员岗位责任制	52
二、办案制度	56
三、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奖惩制度	59
历年立功受奖人员一览表	77
历年出席省、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78
历年被省、市检察系统评定的先进单位	79
第二节 检察程序	80
第三节 检察作风	81
第五章 大事记	81
附 录 解放前的汉阳县检察机关	97
〔简述〕	97
〔机构沿革〕	98
〔检察机关的职能及分工〕	100

第一章 概 述

〔检察人员之考核〕-----102

〔刑事检察工作〕-----103

〔对审判执行情况的监督〕-----110

〔法纪案件的检察〕-----112

〔办案程序〕-----117

编后说明-----121

检察行使全部职能，主要是围绕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任务，配合公安、法院，处理反革命、地主、恶霸等案件，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协助党委、政府查处了一批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案件，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

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人民检察院有了发展，配备了专职干部，有了初步分工和简单的工作制度。从一九五五年起，担负起了对于本级国家机关和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业务。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了敌人，惩治了犯罪，保护了人民，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第一章 概 述

汉阳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五四年以前称检察署）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彻底打碎中华民国的检察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其内部机构设置和法律监督职能，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法制的不断完善而逐步发展壮大。

从建院（署）至一九五四年，人员少且多是兼职，业务生疏，未能履行全部职能，主要是围绕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任务，配合公安、法院，处理反革命、地主、恶霸等案件，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协助党委、政府查处了一批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的案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的尊严。

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县检察院有了发展，配备了专职干部，有了初步分工和简单的工作制度。从一九五五年起，担负起了对于本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业务。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了敌人，惩治了犯罪，保护了人民，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八年开始的全面“大跃进”，冲击了检察业务的开展，人员缩编精减，程序制度废弛，公、检、法三家联合办公，只讲配合，不讲制约，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和一杆子扎到底，检察职能降低，办案质量下降，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一九六一年纠正了上述错误，恢复了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的职权和其他业务工作以及正常的工作制度。

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全面篡夺党和国家的权力，践踏社会主义的法制，搞所谓的“群众专政”，废止了检察工作，撤销了检察院。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加强法制建设，县人民检察院重新建立，全面恢复了各项检察业务和各项检察工作制度，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法制的不断完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有较大的发展，到一九八五年底，内设机构为八科一室，干警总人数达到六十三人。全面担负起了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较好地履行了法律监督的职能，保卫和促进了我县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九八四年度被评为全县文明单位，并经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荣立集体三等功；一九八五年又经市人民检察院报请省人民检察院批准，荣立集体二等功，成为全省检察系统的先进单位。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汉阳县检察机关始建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配属于汉阳地方法院，称汉阳地方法院检察处，受湖北省高等法院检察处领导，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二人、主任书记官一人、书记四人、检验员二人、录事五人、正副警长各一人、法警十二人、公丁二人、首席检察官李汉超，别号瀛洲，湖北省黄安县上季安人，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以京人一字第2992号部令派署，领荐任四级俸。一九四九年五月武汉地区解放，汉阳地方法院检察处与国民党反动政府一起被人民推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成立汉阳县人民检察署。县人民检察署为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孝感地区人民检察分署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配兼职干部三人，设检察长一人（公安局长兼任）、秘书一人，在县公安局内办公。一九五三年除检察长仍由公安局长兼任外，配备专职干部三人，内设秘书一人、助理检察员二人。

一九五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受湖北省人

民检察院孝感地区检察分院领导，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配备专职干部五人，内有专职副检察长一人，检察员二人，助理检察员一人，书记员一人。分为秘书组、起诉组，分别担负一般监督、刑事侦查与审查批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业务。一九五六年检察队伍扩大，人员增编至十二人，配有副检察长一人，检察员二人，助理检察员四人，书记员四人，勤杂员一人。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实行精简下放，县检察院人员减少至九人。一九六〇年又减至七人。一九六〇年元月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受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一九六一年五月以后复受孝感地区检察分院领导。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检察院被迫停止工作。嗣后，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发起的“全面夺权”、“彻底砸烂公、检、法”下，县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六八年十月被强令撤销，人员有的调离，有的被送至“五·七干校”劳动锻炼，检察机关的职能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取代。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公布后，法制建设加强，县人民检察院于一九七八年九月重新建立，配干部七人，经过三个月的筹备，于当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挂牌对外办公，行使职权。办公地点在县公安局内。受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一九七九年发展到干部十七人，其中，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二人，检察员二人，助理检察员三人，其他工作人员九人。分

设秘书和刑事检察股（简称一股）、法纪检察股（简称二股）。一九八〇发展到五股一室，即：刑事检察一股、刑事检察二股、法纪检察股（简称三股）、经济检察股（简称四股）、监所检察股（简称五股），年末干部职工人数达三十二人，其中，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二人、检察员十二人、助理检察员九人，书记员二人，其他工作人员六人。一九八〇年六月搬迁至蔡甸镇新街十三号新建的办公楼内办公。一九八二年干警总数增加至五十一人，其中，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四人、检察员十人、助理检察员十二人，书记员四人，法警二人，其他工作人员十八人。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指示精神，增设了控告申诉检察股（简称六股）和人事股。一九八三年干警总数增加至五十九人。一九八四年达六十人，院内机构股改科，控告申诉检察股并入法纪检察科，原人事股改为政工科。一九八五年干警总数增加至六十三人，其中，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二人，检察员三十人，助理检察员六人，书记员九人，法警三人，其他工作人员十二人。内部机构增设了调研科，恢复控告申诉检察科，至此计设八科一室，即：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简称三科）、经济检察科（简称四科）、监所检察科（简称五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简称六科）、调研科、政工科和办公室。

一九五一年——一九六八年干警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检 察 长	副 检 察 长	检 察 员	助 理 检 察 员	书 记 员	法 警	其 他	工 勤	备 注
一九五一	3	1		1				1		均系公安干部兼任
一九五二	3	1		1				1		同上
一九五三	4	1		1	2					检察长由公安局任 长兼
一九五四	4	1		1	1	1				同上
一九五五	5		1	2	1	1				
一九五六	12		1	2	4	4			1	
一九五七	12	1		4	3	3			1	
一九五八	9	1		4	2	2				
一九五九	6	1		3		2				
一九六〇	7	1		3	1	2				
一九六一	10	1	1	3		2		3		
一九六二	7	1	1	3	2					
一九六三	7	1	1	3		2				
一九六四	7	1	1	3		2				
一九六五	7	1	1	3		2				
一九六六	7	1	1	3		2				
一九六七	7	1	1	3		2				
一九六八	7	1	1	3		2				

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五年干警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检 察 长	副 检 察 长	检 察 员	助理 检 察 员	书 记 员	法 警	其 他	工 勤	备 注
一九七八	7	1	1	1				4		
一九七九	17	1	2	2	3			9		
一九八〇	32	1	2	12	9	2		4	2	
一九八一	32	1	3	10	9	2		5	2	
一九八二	51	1	4	10	12	4	2	16	2	
一九八三	59	1	4	10	12	4	2	24	2	
一九八四	60	1	2	30	4	12	3	6	2	
一九八五	63	1	2	30	6	9	3	10	2	

汉阳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任 职 起 止 日 期	备 注
陈 靖	男	汉	河 北	1951年11月至1953年春	兼任
张志贵	"	"	河 北	1953年春至1955年	兼任
				1957年元月至1968年	
张广泉	"	"	汉 阳	1978年9月14日至1984年元月8日	
吕志科	"	"	随 州	1984年元月18日至1985年底	

汉阳县人民检察院历任副检察长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任 职 起 止 日 期	备 注
雷醒华	男	汉	沔 阳	1955年4月至1956年	
杨学章	"	"	山 东	1956年4月4日至1956年9月26日	
陈仁缙	"	"	汉 阳	1956年11月22日至1956年12月28日	
范早凡	"	"	沔 阳	1961年至1962年	
马登云	"	"	山 西	1963年至1968年	
				1978年9月14日至1983年7月9日	
周才柱	"	"	汉 阳	1979年4月23日至1984年5月11日	
吕志科	"	"	随 州	1981年7月4日至1984年元月7日	
金业德	"	"	汉 阳	1982年3月23日至1984年6月11日	
陈顺尧	"	"	汉 阳	1984年5月11日至	
刘启明	"	"	汉 阳	1984年5月11日至	

历任检察员一览表(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起 止 日 期	备 注
吴克华	男	汉	汉阳	1955 — 1958	
				1979. 7. 12 —	
李 明	男	汉	河北	1956 — 1957.	
朱玉文	"	"	吉林	1957. — 1963	
邓流钊	"	"	汉阳	同 上	
刘人庭	"	"	"	1958 — 1968	
杨明炎	"	"	"	1979. 1. 17. — 1980. 10	
刘文正	"	"	东西湖	1980. 10. 18 —	
程世铭	"	"	汉阳	同 上	
张书勤	"	"	沔阳	同 上	
吕志科	"	"	随州	1980. 10. 18 — 1981. 7. 4	
李开万	"	"	汉阳	1980. 10. 18 — 1983	
陈昌珍	女	"	"	1980. 10. 18 — 1984. 8	
李厚群	男	"	"	1980. 10. 18 —	
张启超	"	"	"	1980. 12. 28 —	
陈长荣	"	"	"	同 上	
董仲环	"	"	孝感	1980. 12. 28 — 1983. 9	
张成轼	"	"	汉阳	1983. 元. 15 —	
肖永堂	"	"	"	1984. 5. 11 —	
刘信江	"	"	"	同 上	

历任检察员一览表(二)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刘 少 华	男	汉	孝 感	1984.5.11—	
肖 诗 彪	"	"	汉 阳	同 上	
魏 汉 伟	"	"	河 南	1984.5.11—1985.12	
冯 朝 义	"	"	汉 阳	1984.5.11—	
田 良 先	"	"	"	同 上	
徐 良 树	"	"	"	同 上	
李 佐 良	"	"	"	同 上	
朱 宝 姣	女	"	"	同 上	
程 礼 雄	男	"	"	同 上	
易 为 成	"	"	"	同 上	
陈 德 光	"	"	"	同 上	
李 昌 喜	"	"	"	1984.7.28—	
杨 必 豪	"	"	"	同 上	
袁 宏 盛	"	"	"	同 上	
郭 本 华	"	"	"	同 上	
刘 厚 本	"	"	"	同 上	
邹 方 浩	"	"	"	1984.12.30—	
赵 义 年	"	"	"	同 上	
韩 忠 诚	"	"	河 北	同 上	
吴 正 久	"	"	汉 阳	同 上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各股室正副股长一览表(一)

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秘书	黄金兰	男	汉		1951——1954	兼职
	秘书	吴克华	"	"	汉阳	1955——1958	
	秘书	刘人庭	"	"	"	1958——1968	
	秘书	杨明炎	"	"	"	1978.9.20——1980.4.26	
一股	副股长	刘文正	"	"	东西湖	1979.7.12——1980.4.26	
二股	股长	吴克华	"	"	汉阳	1979.7.12——1984.7.2	
办公室	主任	杨明炎	"	"	"	1980.4.27——1980.10	
	主任	田良先	"	"	"	1982.4——1984.6	
	副主任	程世铭	"	"	"	1980.4.27——1984.7.2	
	副主任	吕志科	"	"	随州	1980.4.27——1981.7.4	
一股	股长	刘文正	"	"	东西湖	1980.4.27——1984.7.2	
	副股长	李开万	"	"	汉阳	1980.4.27——1983	
二股	副股长	董仲环	"	"	孝感	1980.4.27——1983.10	其间任过四股副股长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各股室正副股长一览表(二)

序	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二	二股	副股长	邹方浩	男	汉	汉阳	1980.4.27—1980.10	
三	三股	股长	张书勤	"	"	沔阳	1980.4.27—1984.7.2	
		副股长	陈长荣	"	"	汉阳	同上	1980.10调任二股副股长
四	四股	股长	陈昌珍	女	"	"	1980.4.27—1982.4.	
		副股长	张启超	男	"	"	1980.4.27—1982.4.	
		股长	张启超	"	"	"	1982.4. —1984.7.2	
五	五股	股长	李厚群	"	"	"	1980.4.27—1984.7.2	
六	六股	股长	张成斌	"	"	"	1982.4. —1984.7.2	
人事	人事股	股长	陈昌珍	女	"	"	1982.4. —1984.7.2	
党	党组	秘书	冯朝义	男	"	"	1982.5. —1984.7.2	